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1198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遴選評分標準表。2、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。3、資格確認暨同意書。4、參訓資格檢核表。5、終身學習時數資料表。6、獎懲資料表。7、符合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。8、參訓人員資料名冊。9、資績評分審核表。10、免訓申請書。11、自願放棄參訓書。(1070011981_Attach000.doc、1070011981_Attach001.docx、1070011981_Attach003.doc、1070011981_Attach004.doc、1070011981_Attach005.doc、1070011981_Attach006.doc、1070011981_Attach007.doc、1070011981_Attach008.xls、1070011981_Attach009.doc、1070011981_Attach010.PDF、1070011981_Attach027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，請各機關學校填報並依說明七規定裝訂相關表件，於107年3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7年1月11日公訓字第107216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遴選作業，參訓資格條件係以107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，請依考試院102年11月25日考臺組一字第102000982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（附件1）規定辦理，其積分算至106年12月31日止為基準。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相關原始證件，據以填報受訓人員名冊，並將關鍵性證件影本留存備查，以維受訓人員權益。

107/01/22



其中涉及參訓資格條件之認定，請參考「10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升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」（附件2），以避免嗣後因受訓資格不符，致受訓人員被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。

三、為配合委升薦訓練遴選要點第5點規定，各服務機關、學校應請受訓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（附件3）及參訓資格檢核表（附件4），除正本函送本府外，並請影印留存備查。

四、依據「委任公務人員升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，有關資績評分表內「綜合考評」一欄評分在6分以下或9分以上者（含9分），應由機關、學校首長或甄審會加註具體事實說明並將該說明影本隨函報送本府。次依本府97年第4次升遷考核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，「綜合考評」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計算。

五、106年年終考績未經銓敘部審定者，先以106年考績清冊替代證明。

六、為配合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本（107）年度受考人終身學習時數及獎懲資料，請以終身學習時數資料表（附件5）及獎懲資料表（附件6）報送，並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人員確實審核WebHR資料後蓋職名章，以維受考人權益。

七、各機關、學校報送附件依下列方式分別裝訂：

- （一）「107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」（附件7）
- （二）「107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升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資料名冊」（附件8）1式2份（請以A4紙張裝訂）

。(三)「107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」(附件3)、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」(附件4)、「107年度遴選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績評分審核表」(附件9)及得分相關證件(依序為學歷、考試、終身學習時數資料表、年資(銓審函)、考績、獎懲資料表,影本上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職名章)各1份(請以A4紙張依序裝訂)。

(四)上述除相關證件影本外,所有表冊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承辦人,俾利彙整。

八、符合105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20條第6項規定申請免訓者,應填具免訓申請書(附件10)向本府申請,並請於公文中特別敘明。如有自願放棄參加107年度委升薦訓練之人員,則請當事人填妥自願放棄參訓書(附件11),正本留存貴機關、學校備查,影本隨同表冊資料函報本府。

九、旨揭資料報送截止日為107年3月2日(星期五),逾期視同貴機關學校無參加遴選人員。

十、本訓練訂於107年7月2日至9月21日止,分2梯次辦理,第1梯次預定於107年7月2日開訓,第2梯次預定於107年8月27日開訓,俟訓練期程排定後,本府再依調訓通知轉知參訓人員參加訓練。

十一、為提升訓練成效,107年度本訓練之「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」課程,將依據參訓人員資料名冊(附件8)填具

之「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」欄位結果(按：本欄位為必填欄位)，據以分班上課。填具「有」則編入進階班，填具「無」則編入初階班，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，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；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。

十二、為期使各受訓人員知悉遴選結果，本府將俟保訓會函知後，於本府網站公告。各機關、學校不得以參加本訓練事由作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參據，應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旨揭各相關表件，請至保訓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\培訓發展業務\升官等訓練相關業務\委升薦訓練相關業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